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文件转发表

紧急程度：平急

办文编号：2021 年 60 号

来文单位	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收文日期	2021-1-17
来文文号	2020 年 11935 号	来文类别	上级
标题	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推进义诊活动备案“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		
主送单位	各市（区）卫生健康局		
抄送单位			
转发意见	请各市（区）卫生健康局按要求落实做好义诊活动备案相关工作。		
科室审核意见	已核，请办公室审核。 医政科 梁锐明 2021 年 1 月 21 日		
办公室审核意见	同意，请办理电子公文交换。 办公室 梁南灵 2021 年 1 月 21 日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转发表

紧急程度：平件

办文编号：2020 年 11935 号

来文单位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收文日期	2020-12-23 10:40
来文文号	国卫办医函〔2020〕1012号	来文类别	中央
标题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推进义诊活动备案“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		
主送单位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		
抄送单位			
转发意见	<p>请各地按照国家的要求，尽快落实事项的承接和相关申办系统的开发工作。</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p>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13日</p></div>		

经办人：谢惠兰 电话：

审核：张发滨

签发：周紫霄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卫办医函〔2020〕1012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推进义诊活动 备案“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实现义诊活动备案“跨省通办”和无差别受理，进一步促进义诊活动便民化、惠民化、规范化，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建立义诊活动网络备案专栏

各级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意见》要求，结合本省（区、市）行政审批、备案以及信息化建设工作情况，将义诊活动备案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各级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建设管理，在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官方网站开辟“义诊活动备案”专栏，开通网络上传备案材料的功能。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义诊活动备案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申请人可以“单点登录、全国漫游、无感切换”，由业务属地为申请人远程办理。

二、统一义诊备案材料报送要求

拟开展义诊的组织单位（以下简称组织单位）需根据《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规定提交有关材料。为统一材料内容、形式要求，实现全国通用，并简化

材料准备工作,按照“简便必要、全国通用”的原则,我委制定了义诊活动备案材料内容格式模板,供各地建设义诊活动网络备案专栏时参考使用(见附件)。各地可在此基础上,制作开发适宜网络填报的信息模块。

组织单位在义诊活动前15—30日向义诊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需跨县(区)、市(地、州)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义诊时,组织单位应当分别向其所在地和义诊所在地相应的县(区)、市(地、州)或省(区、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三、提升义诊备案管理水平

(一)优化备案服务。各地在开展义诊活动备案过程中,要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全面开放网络备案服务,有条件的省(区、市)可以开发手机APP、微信小程序等多渠道一体化平台,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二)广泛宣传推广。网络备案专栏建设完毕后,要通过公告通知、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多种途径广泛宣传备案平台的使用方法,便于开展义诊的组织单位知悉使用,提高平台使用率。

(三)高效稳定运行。各地备案平台建设完成后,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明确专门部门及专人负责义诊活动的网络审批工作,为群众提供规范的义诊备案服务,确保及时备案、按时反馈。对于不符合义诊要求的,应当明确提出,并在义诊活动前10日通知义诊组织单位予以纠正,不纠正者不得组织开展义诊活动。

(四)严格规范管理。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备案材料审查核实工作,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采取明查暗访、抽查等方

式对义诊活动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规范义诊活动。

四、确保有关要求落实到位

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备案专栏的开发建设工作,对辖区内的义诊活动备案工作进行统一研究和部署。确定牵头、配合部门和责任人,明确部门分工和完成时限,确保2021年1月15日前按照《意见》要求,完成专栏建设并投入运行。

请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义诊活动备案“跨省通办”工作情况,包括明确的牵头部门、责任人、完成时限以及“跨省通办”平台登录网址等信息于2020年12月30日前书面报送我委。

联系人:医政医管局 杜秉坤、张萌

电话:010-68792868

传真:010-68792206

邮箱:ylglc@nhc.gov.cn

附件:义诊备案材料内容、格式模板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义诊备案材料内容、格式模板

一、义诊情况说明

组织单位名称 (机构代 码)	拟开展义诊 时间	拟开展义诊 地点	参加的医疗、预 防、保健机构名称	开展义诊的医务 人员专业及人数	义诊内容

二、义诊责任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备案时间、地点开展义诊，义诊过程中不从事商业活动，不误导、欺骗公众；不聘请、雇佣非医务人员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咨询；不妨碍公共秩序，遵守公共场所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对于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组织单位名称（盖章）：

组织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三、义诊医务人员信息表

义诊组织单位:

义诊时间:

义诊地点:

医务人员姓名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	专业	职称	执业证号	所在单位意见 (填写同意并 盖章)

四、参加义诊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置的有效证明（扫描件）

五、城管等部门同意书（拟在城镇公共场所开展义诊的）

